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吕竞择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河北慧豪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房屋信息

甲方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位于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6楼8号楼
位于第8层，13号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房屋用途为租赁办公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月租金为（人民币）壹千伍百零拾零元整。

租赁期间，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；除此之外，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按（季）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河北慧豪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；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，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，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6 个月检查、修缮一次，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

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门前三包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1、水、电费；2、煤气费；3、供暖费；4、物业管理费；
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（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）作为押金。

第十条 租赁期满

- 1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；
- 2、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；
- 3、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(一)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：

(二) 当前的水、电等表状况：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中介执 份备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吕竞择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河北慧家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 月 1 日